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,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黎直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均在股东会审议范围内,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,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3名赞成,0名弃权,0名反对。

独立董事:田锋、黎直前、王志钢

2026年4月14日